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3918

傳真 Fax (852) 27705442

網址 : www.hkfew.org.hk

電郵 : hkfew@hkfew.org.hk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初步意見

2014 年 1 月 18 日

教聯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就推動香港民主發展，落實 2017 年普選特首作公開諮詢；但不滿政府在該諮詢文件內，沒有理性地交代下列四點疑問：

1. 甚麼是普選？普選是將選舉權平等延伸給每一個成年公民。按國際觀點，英美法是民主國家，但三地的行政首長產生方法是不同的。英國由下議院議員投票，哪個政黨在議會佔多數，便可在黨內產生英國首相，公民在過程中並沒有提名和投票的機會。美國總統選舉雖經歷漫長的黨內初選，再由公民投票，但決定美國總統是誰，是由候選人所獲各州選舉人票來決定。而法國總統的選舉，則需民選代表擔保提名和經兩輪投票的。英美法三地選舉行政首長方法雖異，但皆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普選原則；教聯會希望政府在下一輪諮詢時，能向公眾說明國際普選的多元做法。

2. 特首普選的法理來源？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可以普選產生，不是根據於 1984 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內，該聲明只寫出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香港人普選特首的法理基礎是在獲全國人大會議通過的《基本法》第 45 條條文之內；故說普選特首是由靠英國人爭取的，是有違當年事實的說法。再者，根據 2007 年人大常委的決定，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應理直氣壯地向公眾交代特首普選的法理基礎是來自憲制性的《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

3. 為甚麼要有提名委員會？在 1990 年通過的《基本法》已說明了要「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特首」。可見提名委員會的設想，全國人大早已明示，並不是這兩年新加的規限。但令人慨嘆的是，特區政府並未有重申這事實，而任由不同政見的媒體工作者混淆公眾。再者，《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通過的，按內地法律體系應以成文法去理解條文；故特區政府應早日說明不能以普通法習慣去任意演繹相關條文，以免讓別有用心者繼續誤導公眾，妄說在提名委員會之外還有其他選項。

4. 特區民主發展有何經驗？回歸初期香港特首和立法會選舉的發展，一直按《基本法》兩個附件循序漸進地實施。而為推動香港民主進一步發展，特區政府曾於 2004 年提出政治改革的諮詢；該政改法案於 2005 年獲大多數人民意的支持，亦獲超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贊成，但因受到當時號稱民主派議員的反對，該法案因未獲三分之二立法

會議員通過而告吹。這令香港民主發展推遲了幾年，於 2010 年立法會才通過相關的政制改革法案，促成了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民主發展。教聯會希望政府能堅定立場向公眾說明特區民主發展的經驗，並讓各界認真吸收其中的痛苦教訓。

在此，教聯會呼籲特區政府言正詞嚴向香港市民清楚說出這四個普選特首的關鍵點，以爭取各界按《基本法》和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務實討論在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問題。只要港人本著一家人的心態，有商有量；各黨派互讓互諒，香港一定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特首，落實幾代港人推動民主的心願。